

# 长子营镇外围防线巡查管控服务项目

##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玉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5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玉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外围防线巡查管控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对长子营镇现有外围防线乡村道路卡口进行安全保护，负责在外围防线开展卡口值守及巡逻防控工作。

2、乙方需派驻管理员提供上述服务，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 二、人员的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乙方向甲方派驻管理员共69人。

2、服务期限壹年，自2024年1月15日起至2025年1月14日止。

3、服务地点：长子营镇外围防线乡村道路卡口及外围防线。

###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管理员每人每月4300.00元，服务费总金额合计35604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零肆佰元整）。



2、服务费付款按季度予以支付，由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支付日期原则上为次季度首月5日前，乙方知晓并理解甲方使用政府性资金，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管理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管理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管理员。

3、甲方应尊重乙方管理员的工作，对巡查管控员履行职责的行为应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管理员的合法权益。

4、甲方不得指派管理员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特殊情况，甲方不应指派乙方管理员从事协议约定范围之外工作。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乙方巡查管控员从事协议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5、凡因甲方本身原因，致使乙方巡查管控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合同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管理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2、乙方管理员需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的管理制度。



3、乙方负责管理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管理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4、乙方的管理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但有权对甲方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5、乙方管理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并有一种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乙方管理员有权拒绝非甲方指定人员的指挥，有权拒绝帮甲方从事协议约定范围之外工作（如：拘禁人员等）。

7、乙方应教育管理员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发生违纪行为。

8、乙方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管理员，确属管理员违纪违规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要求更换管理员时，在管理员人数不减少的情况下，乙方应在3日内重新推荐并安排其他管理员上岗替换。

9、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管理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消除影响，并按照合同期内已产生服务费总额的30%承担违约金。

## 五、附则

1、合同履行期届满，双方未提出异议的，可继续签订合同，但需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2、合同履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甲方所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7、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日内互相通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0262952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堤路1号

签订日期：2024.1.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10860245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上黎城村北  
北京华林台垂钓园院内3幢

签订日期：2024.01.15

